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澄清公告

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公告。本公告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之詞彙，沿用該通函所界定之涵義。本公司留意到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出現文書之誤，謹此澄清如下：

1. 該通函第7頁附錄一中「股本」一段首兩分段應閱覽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807,62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80,762,000股股份。」

2. 該通函第9頁附錄一中「收購守則及最低持股量」一段第三分段應閱覽如下：

「倘購回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所述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3. 該通函第16頁第6(3)項普通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頁應閱覽如下：

「動議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1)及6(2)段所載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1)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2)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所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述澄清外，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乃正確及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以現有形式呈列的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長青

香港，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